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十月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将安排持股最多的前十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确定发言人及发言顺序。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二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人：

（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且在严格依据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全面履行相关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事项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三）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项目	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
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日期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	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顺利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等。

（三）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四）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注册发行登记手续。

（五）其他一切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